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 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 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1,866,241	941,003
銷售成本		(1,073,965)	(511,021)
毛利		792,276	429,982
其他收入	5	9,848	3,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748)	(10,482)
行政開支		(88,803)	(70,88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a)	(418,619)	(210,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93,691)	194,8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410)	26,1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96)	22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42)	(535)
財務成本	7	(293,491)	(265,56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溢利	9	(564,676)	96,607
所得税開支	8	(181,273)	(48,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745,949)	48,3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一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3.97)	0.2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元)		(3.97)	0.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 目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745,949)	
期內(虧損)溢利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	經重列)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面收益	(745,949)	經重列) 48,3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兑差額 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	(745,949) (31,302)	經重列) 48,322 3,7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11 11	1,643,752 5,933 173,542 1,605 - 19,058	2,083,792 9,592 231,022 1,559 - 39,847 2,365,81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存貨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税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037,289 285,759 241,505 90 39,756 - 31,692 1,636,091	666,971 268,822 202,810 1,484 50,752 - 63,9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税項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13	362,292 415,791 43,033 54,276 1,507,090 - 3,706 1,536 2,387,724	280,345 267,389 30,605 34,494 1,707,679 66,630 6,295 1,718 2,395,155
淨流動負債		(751,633)	(1,140,4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2,257	1,225,40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N SS at to the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4.40=.404	
可換股票據	14(a)	4,105,191	3,501,682
貸款票據	<i>14(b)</i>	428,728	387,451
遞延收入		2,788	3,980
遞延税項負債		16,243	19,383
租賃負債		789	1,077
復墾撥備		27,371	24,221
		4,581,110	3,937,794
淨負債		(3,488,853)	(2,712,392)
資金來源: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3	3,763
儲備		(3,492,616)	(2,716,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488,853)	(2,712,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有關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有關現金流預測乃採用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估算而釐定。此外,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透過墊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1,507,1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968,400,000港元及538,700,000港元。倘不計及應計利息538,700,000港元,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屬有效,而魯先生無意要求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公司有充足現金可作出還款為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3,488,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51,600,000港元,且於截至該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745,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經計及魯先生所提供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如上文所述,能否將從魯先生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獲得融資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 可能產生的財務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 動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新增的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的範例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 先前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此修訂本亦就實體引 用概念框架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要素之確認原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設一項例外情 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一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 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 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於 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該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 基準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採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並無發生業 務合併,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上一期間調整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管理層已識別若干會計錯誤,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更正該等已識別錯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金額已予重列。有關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金額的影響概述如下: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i>千港元</i>	上一期間 調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i>千港元</i>
收入		941,003	_	941,003
銷售成本		(511,021)		(511,021)
毛利		429,982	_	429,982
其他收入		3,693	_	3,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82)	_	(10,482)
行政開支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70,887)	_	(70,887)
公平值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a)	494,945	(705,754)	(210,809)
撥回	(d)	195,933	(1,089)	194,84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6,148	_	26,148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21	_	2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35)	_	(535)
財務成本	(a)	(293,112)	27,544	(265,568)
除税前溢利		775,906	(679,299)	96,607
所得税開支	(c)	(23,198)	(25,087)	(48,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2,708	(704,386)	48,3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4.00	(3.74)	0.26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4.00	(3.87)	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先前呈報) <i>千港元</i>	上一期間 調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752,708	(704,386)	48,322
一換算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兑差額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平值		3,714	-	3,714
變動	<i>(b)</i>		531	5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714	531	4,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756,422	(703,855)	52,567

附註:

- (a)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持有人持有的轉換選擇權及發行人持有的提早贖回 選擇權。由於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不可輕易區分及互相獨立,故應將兩者 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因而發現會計差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另一名獨立估值師評估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 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而估值師釐定二零二零年可 換股票據以及相關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時,亦已重新評估若干主要假 設。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 相同方法重新評估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 (b) 應收票據於過往年度按攤銷成本分類。鑒於本集團有關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既 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為了進行出售,故應收票據的分類有誤。本集團隨後 已重新評估其應收票據的分類,認為應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列賬。本集團亦終止確認於過往年度因貼現或背書而轉讓的全部應收票據,而 並未評估本集團保留應收票據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程度。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 終止確認評估而若干已轉讓應收票據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

- (c) 更正過往年度導致税項撥備多報的會計差錯。
- (d)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的規定,本集團有責任於礦場關閉時移除所有機器、設備 及其他資產,確保使用安全及進行環境修復,並就採礦修復計提撥備。本集團 於過往年度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撥備,並已作出追溯調整。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收入來自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的外部客戶銷售煤炭,於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資料。此亦為管理層選作組織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1,866,241	1,866,241
分部溢利	<u>191,296</u>	191,296
未分配開支(<i>附註</i>)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23,231) (22,940) (418,619) (291,182)
除税前虧損		(564,676)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經重列)
分部收入	941,003	941,003
分部溢利	602,145	602,145
未分配開支(附註)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21,131) (8,110) (210,809) (265,488)
除税前溢利		96,607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兩個期間的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煤炭開採

3,411,245

3,543,965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66	108
政府補貼(附註)	944	1,217
雜項收入	8,138	2,368
	9,848	3,69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取補貼指蒙古及中國政府提供的與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補助金,以協助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員工以及支援受2019冠狀 病毒病影響之企業。該等補貼為無條件,並於兩個期間按酌情基準授予本集團。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996)	(10,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_	1
淨匯兑(虧損)收益	(5,752)	91
	(16,748)	(10,482)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	64,887	69,7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1	302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6	_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a))	184,890	161,826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b))	41,277	33,730
復墾撥備之實際利息開支	1,150	
	293,491	265,568

8. 所得税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税項:		
蒙古企業所得税	113,375	14,675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38,316	23,63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税	(1,364)	1,684
遞延税項	30,946	8,294
		· · ·
	181,273	48,28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税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如有)之税率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新疆蒙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税税率15%,並將繼續受惠於「西部大開發税收優惠政策」項下之所得稅優惠政策,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蒙古企業所得税於兩個期間按首6,000,000,000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税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税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税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税項。

9.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一 <u>零</u> 一一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扣除關連方補償)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僱員福利開支	72,703 (34,545)	64,206 (28,695)
	38,158	35,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37,282 3,212 6,007	31,459 3,183 6,90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745,949)	48,32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可換股票據利息	不適用	210,809 161,82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745,949)	420,95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a)及(b)): 188,126

188,126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2,956,8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8,126

3,145,013

附註:

- (a)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或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 (b) 由於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未行使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62,6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26,742,000港元)、20,04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8,000港元)、3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9,000港元)、1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76,000港元)、3,68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2,000港元)及2,39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986,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電腦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及會所會籍。

於兩個期間均沒有無形資產重大資本性開支。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 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 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 開採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對胡碩圖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548,59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減值虧損撥回221,213,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如下文所述之賬面值按比例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計提減值虧損 前賬面值 <i>千港元</i>	減值虧損 <i>千港元</i>	計提減值虧損 後賬面值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2,122,075 2,062 226,260	(493,691) (496) (54,410)	1,628,384 1,566 171,850
總計	2,350,397	(548,597)	1,801,800
胡碩圖相關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 撥回前 賬面值 <i>千港元</i> (經重列)	減值 虧損撥回 <i>千港元</i> (經重列)	減值虧損 撥回後 賬面值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無形資產	2,398,474 648 272,685	194,844 221 26,148	2,593,318 869 298,833
總計	2,671,807	221,213	2,893,02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乃當前煤炭價格及預測焦煤價格均出現變動(二零二一年:貼現率、當前煤炭價格及未來四年期間之估計焦煤價格均出現變動)。上述變動對董事於兩個期間進行之使用價值評估及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為2,122,075,000港元、2,062,000港元及226,260,000港元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所屬採礦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附註) 應收票據	202,848 834,640	335,219 332,3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37,488 (199)	667,615 (644)
	1,037,289	666,971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基準確認。發票將於3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

以下為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計收入以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之賬齡分析: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逾90天	253,102 371,431 77,237 335,519	366,638 225,720 28,441 46,172
	1,037,289	666,971

13.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逾90天	146,530 49,456 18,287 148,019	158,836 26,407 20,349 74,753
	<u>362,292</u>	280,345

應付貿易賬項一般按30天期限結算。

14. 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

(a)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339,313	1,013,530	3,352,843
利息費用	333,854	-	333,854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85,015)	(185,0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3,167	828,515	3,501,682
利息費用	184,890	-	184,89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18,619	418,61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858,057	1,247,134	4,105,191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2,424,822,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發行542,315,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GI可換股票據**」)及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499,878,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ZV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及Golden Infinity發行本金2,809,671,052 港元及628,387,371港元之3厘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以取代3 厘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3厘GI可換股票據。

本金3,438,058,423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期間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每1.2港元可換股票據兑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之間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債務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兑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4.26厘(二零二年:由21.82厘重列為14.26厘)。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將兑換期權及贖回期權作為按公平值計量的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股價(<i>附註(i)</i>)	1.12港元	0.91港元
行使價	1.2港元	1.2港元
波幅(<i>附註(ii)</i>)	122.68%	114.03%
股息率	0%	0%
期權有效期(附註(iii))	2.43年	2.93年
無風險利率	3.84%	1.89%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估值師採用Finnerty模型得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價。
- (ii) 該模式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i) 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 釐定。

兩個期間並無進行轉換。

(b) 貸款票據

3厘ZV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魯先生透過Ruby Pioneer Limited (「Ruby Pioneer」)承接結欠3厘ZV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Ruby Pioneer為一家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緊隨上述承接有關款項後,本公司與Ruby Pioneer訂立暫緩還款協議,據此,Ruby Pioneer同意將票據延長五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年票面利率3厘。貸款票據不包含兑換期權或贖回期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財政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收入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創新高,達1,86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1,0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上一年同期的表現相對疲弱,原因是蒙古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從而導致兩國邊境頻繁關閉,對我們煤炭的出口效率造成影響。於本財政期間焦精煤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和蒙古改善跨境政策,我們亦於本財政期間致力提升焦煤產量以及全力推動銷售。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826,000噸(二零二一年:564,200噸)焦精煤、約111,900噸(二零二一年:85,500噸)動力煤及約30,900噸(二零二一年:24,300噸)原煤。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2,224.3港元(二零二一年:1,637.0港元)、64.7港元(二零二一年:58.7港元)及546.8港元(二零二一年:454.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處理煤渣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本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1,07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11,000,000港元)。總體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生產成本(尤其是燃料及運輸成本)面臨通脹壓力。此外,蒙古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採用的新特許權使用費計算公式亦使本財政期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有所增加。銷售成本分為現金成本1,03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9,0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4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2,000,000港元)。

毛利

本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2.5% (二零二一年:45.7%)。銷售成本增加的影響超過平均售價上漲的有利影響,從而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兑換期權衍生工具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41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虧損210,8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就兑換期權衍生工具進行估值所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已經重新進行評估並予以修訂,因而導致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因此,已重列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期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礦場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納入本集團管理層就胡碩圖礦場使用年期內焦煤價格走勢、焦煤級別、產能及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通脹率及生產成本等作出之最佳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整體運營之預計年期。有關售價趨勢、經營及資本成本、銷量、通脹率及貼現率之主要假設尤其重要;及可回收金額之釐定比較容易因該等重要假設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用假設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a)	27.56%	27.61%
焦煤現時每噸平均價格	<i>(b)</i>	214美元	318美元
通脹率	(c)	$\boldsymbol{2.00\%}$	2.00%
預計自期/年末後未來四年期間焦煤價格之			
平均全年增長率	<i>(d)</i>	-5.08%	-13.6%

附註:

- (a) 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胡碩圖煤礦之特定風險。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成本,並基於本集團及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平均資本架構作出加權處理。權益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投資者之投資預期回報及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之公開可得市場數據計算得出。債務成本則基於可資比較同業公司計息借款之借貸成本計算得出。貼現率較上年有所變動,乃由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無風險利率)更新及其他風險溢價因素之綜合作用所致。所採用之無風險利率乃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孳息率。風險溢價因素則為反映胡碩圖煤礦之業務風險;
- (b) 焦煤現時平均價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簽訂之最新銷售合約予以更新;
- (c) 通脹率乃參考外部市場研究數據後予以更新;及
- (d) 平均全年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評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開可得市場數據 予以更新。就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餘下年度而言,增長率與通脹率相同。

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於本財政期間作出減值548,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減值虧損撥回221,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分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及貸款票據之利息費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年利率14.26厘(二零二一年:由21.82厘重列為14.26厘)計算。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之利息費用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期間相同。貸款票據之利息按實際年利率22.37厘(二零二一年:22.37厘)計算。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其為煉鋼過程中之重要材料。焦煤需求主要來自中國;因此,中國鋼鐵市場的表現影響我們的生產及規劃。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近期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達1,405.2百萬噸,同比下降4.3%。於此期間,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產量高達780.8百萬噸,佔全球粗鋼產量的55.6%,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3.4%。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的資料,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中國鋼鐵產品出口量達51.2百萬噸,同比下降3.4%。然而,中國同期鋼鐵出口額增長27.8%,達754億美元。

根據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近期發佈的報告,儘管中國採取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政策而導致其經濟增長放緩,但在天然氣價格飆升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全球煤炭消耗量仍將略有上升。國際能源署的報告估計,在中國若干主要經濟城市實施冠狀病毒病疫情清零措施的情況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中國的煤炭需求將下降3%,但預計下半年煤炭消耗量將上升,從而使全年煤炭消耗量恢復到去年相同的水平。

就中國煤炭行業而言,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8%,而溢利則飆升88.8%。於本期間,中國的原煤總產量為33.2 億噸,同比增長11.2%。

在國際制裁下,俄羅斯煤炭供應商不再向歐洲出口煤炭,而是轉移目標,增加對亞洲(包括中國、印度及其他亞太國家)的供應。另一方面,在保障能源供應以確保經濟安全和相關保障的政策下,中國努力擴大煤炭進口規模,以積累更多煤炭儲備保障電力供應,從而防止類似去年的供電限制對製造業、服務業及家庭造成負面影響。今年前八個月,俄羅斯向中國出口41.3百萬噸煤炭,同比增長4%,使其成為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之一。儘管實施上述政策,但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今年前九個月中國總共進口200.9百萬噸煤炭,同比下降12.7%。此乃由於政府對國內動力煤實施價格上限,鼓勵公用事業公司從中國煤礦獲取供應。

在焦煤方面,需求勢頭持續。由於中國加大力度控制國內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主要焦煤生產基地山西省等地,國內焦煤供應仍然趨緊。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中國的焦煤進口量達45.4百萬噸,同比增長29.5%。蒙古、俄羅斯、加拿大、美國及澳大利亞是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今年前八個月,從俄羅斯進口的焦煤同比增長81%,達12.4百萬噸,成為僅次於蒙古的第二大焦煤供應國。自今年五月份以來,從蒙古及俄羅斯進口的焦煤已佔中國焦煤進口量約80%。

蒙古一直是中國的主要煤炭供應國之一,蒙古90%以上的煤炭出口至中國。然而,蒙古的煤炭出口於二零二一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其已承諾今年將增加煤炭出口以提振經濟。在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今年八月訪問蒙古期間,中國和蒙古達成廣泛共識,其中包括加強邊境合作,促進口岸開放,以保持工業和供應鏈穩定暢通。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蒙古的煤炭產量約為20百萬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2%。蒙古已計劃每年出口28百萬噸煤炭。於二零二二年前九個月,蒙古的煤炭出口達19.04百萬噸,同比飆升53.3%。根據海關總署的數據,今年一月至八月期間,蒙古向中國供應了13.13百萬噸焦煤,同比增長32.4%。

業務回顧

煤炭銷售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向中國及蒙古客戶銷售焦煤及動力煤錄得收入1,866,2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加98.3%。

煤炭生產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完成約8,814,200立方米(「**立方米**」)之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二一年:5,448,9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焦煤(未加工)之產量約為1,429,000噸(二零二一年:882,200噸)。

煤炭加工

於本財政期間,約706,000噸毛煤(二零二一年:957,000噸)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產生約597,4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763,600噸)。平均回收率為84.6%。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作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1,288,800噸原焦煤(二零二一年:767,600噸)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900,100噸焦精煤(二零二一年:582,800噸)。平均回收率為69.8%。

客戶及銷售

集團之焦煤客戶主要在新疆。於本財政期間,我們的客戶群已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就集團之主要客戶而言,實際銷售價格及付運數量需經雙方不時(通常以每月為基礎)磋商及共同協定。銷售合約乃根據實際交付之焦精煤(清洗後)進行結算,就此,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已向該客戶銷售454.200噸焦精煤。其佔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5.6%。

就集團之其他客戶而言,集團在付運前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及集團可供之煤炭數量即時協 定銷售及交付訂單。除我們的主要客戶外,於本財政期間,我們的焦煤客戶有十名在新 疆及八名在中國其他地區。

許可證

於本財政期間,我們持有十項礦產許可證,包括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一項與胡碩圖以外其他區域之業務有關)及一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報告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俄烏衝突的後果一直是蒙古經濟面臨的主要挑戰。 二零二一年底,蒙古議會通過新復興政策,此為一項十年發展計劃,旨在通過推進能源 生產、工業化、運輸物流、城鄉基礎設施及綠色發展以提振國家生產力。在新復興政策 框架內,蒙古正在實施「邊境口岸改造」計劃,該計劃側重於提升主要邊境口岸的能力及 效率,以增加對中國的煤炭出口。除改造主要口岸外,蒙古政府亦決定在色楞格、東 方、東戈壁及南戈壁等省增設邊境口岸管理機構。邊境口岸管理機構將履行致力增加礦 產資源、石油和貨物的進出口以及貿易額;及提供感染控制等職能。

繼發生嚴重通貨膨脹之後,蒙古政府推動通過了《關於防止和減輕若干主食產品價格上漲及其短缺的負面影響法》。該等法律以及其他近期頒佈的法規旨在制定最佳融資計劃,此對於為二零二三年蒙古人民的產品需求創造足夠儲備以及取消若干非蒙古生產的糧食商品的進口關稅而言屬必要。作為緩解通脹措施的一部分,向低收入僱員退還50%社會保險金之舉措將一直實施至本年底。為燃料進口商提供的特別美元匯率優惠意旨防止汽油價格上漲。此外,對於蒙古國內農作物種植業,農作物和蔬菜種植者可得到稅收減免和電費補貼的支持。

蒙古亦通過消除各層面的不可預測監管負擔以尋求對企業的支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議會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頒佈《許可證法》修訂版,簡化了申領許可證和執照的程序,並減少了所需的許可證和執照數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蒙古決定在國家專項檢驗局成立20年後將其解散,其職能及2200名檢查員已獲重新分配至相關部委。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財政緊縮法》獲批准通過,促使重新界定國有企業的組織架構及營運、大多數的公共服務領域數碼化導致公務員職位減少等措施。政府大力推廣數碼化服務,並創建提供公共服務的數碼化平台,務求提高其商業登記程序的效率。在此背景下,通信和信息技術部經重組和升級,成為數碼發展和通信部,負責協調和執行國家的電子發展政策和網絡安全執法。《電子簽名法》修訂版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生效。

蒙古政府亦在持續應對司法系統效力方面的挑戰。通過實施法定修正案及法院改革,政府旨在提升司法系統的透明度、有效性及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中國與蒙古舉行了數次高級別會議。中國國務委員兼外交部長王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對蒙古進行正式訪問。此次訪問結束時,兩國外長共同會見記者,雙方重申將推動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同蒙古的「草原之路」計劃、中國的全球發展倡議同蒙古的「新復興政策」、中國的「兩步走」發展戰略目標同蒙古的長遠發展願景的深入對接,打造推進雙邊關係發展的三大引擎。雙方同意加強邊境合作,推動口岸能開盡開,鐵路公路應聯盡聯,產業鏈供應鏈穩定暢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栗戰書會見蒙古總統呼日勒蘇赫。會議中,雙方對兩國在經貿、投資、基礎設施、運輸物流等領域的關係與合作取得成功表示滿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烏茲別克斯坦舉行的上海合作組織撒馬爾罕峰會期間,中國、俄羅斯和蒙古舉行了高級別會議。會議確認了中俄蒙三國在全面加強「在互利基礎上蓬勃、卓有成效地發展」的關係方面的利益,並確認俄羅斯一蒙古一中國三邊形式下通過的協議(二零一五年批准的三國合作路線圖以及二零一六年批准的建立俄羅斯一蒙古一中國經濟走廊的規劃綱要)正在「全面落實」。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hiess訂立5,750,000美元的和解協議,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

其後,本公司根據和解協議向Thiess支付5,750,000美元和解費用。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終止訴訟的同意命令。此案已正式結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3,488,9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751,6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原因在於:(1)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已提供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融資結餘931,6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仍然有效;及(2)魯先生無意要求立即償還彼向本公司支付之墊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為可換股票據、貸款票據、有抵押銀行借款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6,0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663,400,000港元)。來自魯先生之墊款為無擔保,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可換股票據及貸款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52)。

MoEnCo LLC將不時從其中一名新疆客戶收到信用證(「信用證」)。最近,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新疆的檢疫期延長,從而導致向新疆信用證開證行提交單據進行結算時出現意外延誤。此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通知行會將信用證規定的單據正本快遞給開證行。新疆政府實施的檢疫措施造成快遞服務嚴重中斷。本集團現正與其新疆客戶、開證行及通知行聯絡,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以解決信用證簽發後提交單據的問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減值虧損49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經重列):減值虧損撥回194,800,000港元)。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約89,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8,400,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給予30至60天之信貸期,而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則為180天或以內。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無逾期。至於應收票據,該等票據為不計息銀行承兑票據,其結算由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將由蒙古國政府退還或可用於抵減應付予蒙古國的未來税項及特許費的預付增值税19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00,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3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8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1.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亦即本集團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權益。青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以及安全及消防報警系統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之投資相當於青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8%)。於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取青鳥的任何股息。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主要部分為應付建築公司餘款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66,6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位於蒙古國的具有同等賬面值的煤炭存貨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7(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外雁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 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 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均與前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法律索償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協定之最終和解金額為5,75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以完全及最終解決雙方之間的糾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相關款項。

展望

自今年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全球經濟已失去發展勢頭。這場衝突直接影響到糧食和石油等全球商品的價格,而該等商品的價格正在持續飆升。歐洲一直飽受能源短缺之苦,能源短缺加劇了通脹壓力及生活成本。通脹率創下幾十年來的新高。東西方世界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另一方面,為遏制疫情,中國仍在堅持疫情清零政策,此舉已影響到製造和運輸業務,從而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影響。上述事件減緩了全球經濟增長,並有可能導致經濟衰退。曙光尚未出現。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速將保持在3%的溫和水平,其後到二零二三年將進一步放緩至2.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經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6.0%放緩至二零二二年的3.2%及二零二三年的2.7%。

根據最新發佈的中國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數據,第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3.9%,好於市場預期的3.4%。中國第三季度的經濟表現超出預期,主要受工業製造業和採礦業的較快增長所推動。然而,由於煤炭價格飆升和電力短缺,許多工廠被迫停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中國製造業的採購經理指數(採購經理指數)保持在50.1%的水平,高於八月的49.4%,顯示製造業正在復甦。中國的經濟增長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達到5.5%。然而,鑑於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下全球需求疲弱,從而難以實現強勁復甦,中國經濟可能在第四季度面臨下行壓力。根據世界銀行最近的預測,大概估計中國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為2.8%。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預測,中國今年及二零二三年的經濟增長率將分別為3.2%及4.7%。

世界鋼鐵協會預測,今年全球的鋼鐵需求將下降2.3%至1,796.7百萬噸,而二零二三年將增長1.0%,達1,814.7百萬噸。然而,該預測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烏克蘭戰爭持續、通脹、中國的經濟政策及歐洲的能源供應問題。今年前九個月,中國的鋼鐵產量呈不斷下降的態勢。粗鋼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電爐鋼企業減產及長流程企業提高鋼鐵比率所致。由於利潤相對較低,鋼廠停爐並進行檢修的積極性更高。二零二二年中國的鋼鐵需求或會下降4%。由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及房地產市場復甦,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的鋼鐵需求將保持穩定。

中國截止目前是蒙古的最大貿易夥伴。然而,今年上半年蒙古的經濟疲弱,主要由於中國邊境關閉以及中國政府實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清零政策導致出口下降。採礦業是蒙古的主要出口行業,佔其出口總額近90%。蒙古已承諾今年將增加煤炭出口以提振其經濟。預計二零二二年的出口增長料應有所加快,原因是疫情的影響正逐漸消退,從而將支撐消費和旅遊業。然而,由於中國的疫情清零政策及俄烏戰爭,不確定性仍然存在。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數據,蒙古的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將分別增長1.7%及4.9%。

儘管中國和蒙古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但我們於本財政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我們於本期間向客戶銷售968,800噸煤,業績較上年同期增長43.7%。然而,全球局勢令明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近期新疆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劇促使新疆政府實施嚴格的限制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此舉或會影響我們對中國的焦煤出口及其後的物流。我們於本財政期間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合約項下的實際焦精煤售價較本財政期間期初下跌約25%。此外,即將到來的冬季令路況更趨艱難,此亦會減緩我們的出口。由於宏觀環境不受我們控制,我們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將充滿挑戰,表現可能不及本財政期間。儘管如此,我們將在來年持續在各方面竭力做到最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819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之管治架構下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企管守則第B.3.1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此之前,董事會認為,集體審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根據其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訂明挑選董事之準則。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候選人。

遵守推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 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 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期間,或自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 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 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取得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並無發現有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_{太平紳士}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 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徐慶全先生_{太平總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